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合同编号：国信采公[2020]008  
乙方（施工单位）：江苏佳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第1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天宁经济开发区健身器材塑胶场地平整工程项目
- 1.2 工程地点：天宁经济开发区
- 1.3 承包范围：本项目是天宁经济开发区健身器材塑胶场地平整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工程开工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供应、技术资料、施工、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 1.4 承包方式：
- 1.5 计划工期：本工程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通知为准，工期为7个日历日，同时施工工期必须严格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
- 1.6 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
- 1.7 合同价款：叁拾叁万玖仟捌佰陆拾玖元壹角叁分（小写：339869.13）含税，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第2条 甲方工作

- 2.1 开工前3天，向乙方提供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1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 2.2 指派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 2.3 委托                      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单位任命                      为本项目的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                      份。
- 2.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 2.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



2.6 按照合同付款要求办理相关付款手续。

###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成交公示发出3天内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以书面形式交甲方审定。待甲方审定后，乙方方可施工。因乙方施工方案迟延交甲方审定，影响开工时间的，乙方须按每日2000元承担罚款。

3.2 作为项目经理的梁文端为乙方现场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项目经理必须常驻工地，每周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6个小时，由监理做好考勤，否则每次罚款2000元。

3.3 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施工，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乙方必须为高空施工作业人员购买高空作业保险，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乙方人员受伤、或者对其他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财物损失、意外情况等，均有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及室内有关设备设施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安全和垃圾清理及外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若有财物遗失或财物损害，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且按照2000元/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工期相应顺延。

###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图纸、施工规范、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并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



5.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未经验收，不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监理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若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不合格，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3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及时向甲方和监理办理报验手续，经甲方和监理验收后方可使用，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本工程。

5.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及安全事故，其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监理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相关标准要求的，乙方应承担返工义务，工期不得顺延，并处罚金，罚金总额按合同价的3%。

5.7 未通过监理、甲方验收的工程不能进行结算处理。

####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工程合同价款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价格方式确定。固定价格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中约定的风险范围：

①市场风险（包括采用新的验收标准，施工期间材料价格不调整）；

②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的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另有约定的除外）；

③承包人的投标施工方案；

④经踏勘后的现场条件；

其余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含清单编制说明）的要求。

(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综合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内，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一) 本工程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量须以承包人完成的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为准。

(二) 分部分项工程费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措施项目费应根据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承包人的投标综合单价计算。

1、合同执行期间，如遇文件规定的人工费调整，人工单价按照施工期间对应的人工工资指

指导价进行调整,并扣除原报价中人工单价相对于基准日人工工资指导价(编制招标控制价时的人工工资指导价)的让利部分。

2、承包人供应的材料价格在施工期间不予调整。

3、管理费及利润率按投标费率计算。

(三)其它项目费用应按下列规定计算:

(1)计日工应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计算;

(2)暂估价中的材料单价应按承包双方最终确认价在综合单价中调整;暂估价中的项目暂估价按承包双方最终确认价调整;

(3)总承包服务费不计;

(4)索赔费用应依据承包双方确认的索赔事项和金额计算;

(5)现场签证费用应依据承包双方签证资料确认的金额计算;

(四)规费和税金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五)工程量清单中漏项、新增或变更项目(含材料)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报价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的,按投标综合单价结算。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原投标书中类似项目价格组成同口径进行结算。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的,结算原则为:由承包人按照报价同口径并结合本合同结算原则中人工、材料价格(除税价格)调整因素编制综合单价(人工、材料、机械价格、管理费率 and 利润率按报价中的最低值),经监理以及发包人签证后进行结算。

(六)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监理以及发包人签证后进行结算。

(七)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承包人(权限范围内)、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三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须附有综合单价分析。

(八)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办理了相关的签字、盖章手续后方可生效。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九)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十)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政策性调整,按文件规定调整。

6.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列约定支付工程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70%,第二年付至审定价的100%。

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相当于甲方付款金额的国家财税规定并满足甲方财务要求的税务发票,甲方见票付款。(在甲方支付工程审定价款项时,乙方需将发票一并开予甲方。)

6.3 工程经甲方和监理单位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由甲方指定中介机构实施工程结算审计,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对此乙方没有异议。

6.4 建设工程结算审计费按甲方审计处有关规定执行。

6.4 材料送检:施工方提供产品的合格证;在施工的过程中甲方抽样送检,如果检测合格则甲方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若检测不合格施工方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外,将不合格的产品全部更换成合格的产品。

#### 第7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1%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

7.3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前,甲方会对材料进行检测,若检测不合格,乙方须承担每项材料合价的5%为违约金,并由乙方重新提供符合工程要求的材料,直到检测合格为止,工期不予顺延。

#### 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应在施工前及时书面提出。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 第9条 违约责任

9.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

9.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2000元/天滞纳金,第8天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  
市青龙支行

银行帐号:898113780000003558

